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3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呼兰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哈呼地税发[2018]12号）的通知，经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呼兰区地方税务局受理，公司需补缴2013年9月-2017年12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12,232,530.28元。

鉴于2015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补缴款项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且上述承诺继续长期有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捐赠形式向公司预先支付上述款项，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捐赠款项含税 14,391,212.09 元（电子回单流水号：20180427901c230012690000000002），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捐赠款项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12,232,530.28 元用于公司补缴 2013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相关款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缴至国家金库呼兰支库入库。

此次补缴养老保险费对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
利润表	管理费用	+12,232,530.28
	净利润	-12,232,530.28
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	+12,232,530.28
	未分配利润	-12,232,530.28
	净资产	-

注：(+/-) 为（增加/减少）。

备查文件：

1. 《呼兰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核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哈呼地税发[2018]12 号）；
2. 《通用申报表》、《缴费基数核查计算表》；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捐赠款项银行电子回单；
4. 公司上缴国家金库呼兰支库入库凭据；
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7.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8.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